

105 年度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參、 主席：彭副主任委員富源

記錄：廖振聰

肆、 出席人員：唐委員益滄(許科長繼協代理)、陳委員坤皇、林委員敬璋、陳委員素秋、洪委員秀勳(邱科長惠慈代理) 陸委員正誼、賴委員德仁、吳委員富柔、魏委員麗敏、王委員智弘、陳委員隆天共 11 人。
許委員春梅請假。

機關代表：人事處王專門委員素鳳、民政局戶政科游股長琇敏、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劉股長嫩齡、文化局(臺中市立圖書館)張課長永睿、衛生局洪科員幸芬、勞工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偉專、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陳專員怡如、國小教育科巫股長春慧、特殊教育科王助理員志維、幼兒教育科候用校長石曼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陳副隊長益增、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印欽、客家事務委員會馬組長紀政、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黃組長瑞杉、四育國中連校長秀玉、賴厝國小過校長修齊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林教授政逸(列席)共 17 人。

秘書組：楊主任山琪、范組長豈瑗、廖組長振聰、吳助理員玟蓓、胡助理員幸玟共 5 人。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頒發第 3 屆諮詢委員聘書

一、 當然委員：林主任委員佳龍、彭副主任委員富源

二、 相關業務機關代表：許委員春梅、唐委員益滄、陳委員坤皇、陳委員素秋、洪委員秀勳、林委員敬璋

三、 推展家庭教育團體代表：陸委員正誼、賴委員德仁、吳委員富柔

四、 家庭教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魏委員麗敏、王委員智弘、陳委員隆天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會議場次	主席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決議 (解除/列管)
1	104-2	本次會議資料有關105年目標值，各機關填報具體行動策略持續修正。	已完成105年度計畫，並由各局處填列具體行動策略。(詳如附件六,頁42-56)	各局處	1、解除列管 2、各機關持續修正
2	104-2	整體規劃隔代教養、新住民教育執行策略，跨中、小學教育並深入學校辦理。	已增訂本府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5年度各局處具體行動策略-「策略主軸4」及擬定本市新住民教育暨二代培力中程發展計畫。(詳如附件六,頁53-56 附件七,頁57-67)	教育局	解除列管
3	104-2	各委員及各局處關注之議題，由跨局處逐步建構，請家庭教育中心運用管道，蒐集市民關注的各項議題。 關注議題整理後上簽提供市長決策參考。	市民關注議題已併104年第2次會議紀錄上簽陳核。(詳如附件八,頁68-82)	各局處	解除列管

陸委員正誼：

- 一、很高興看到臺中市有透過用心調查並回應市民需求的具體行動策略主軸 4，希望可以聚焦出亮點。
- 二、個別化親職教育由家庭教育中心培訓志工輔導個案及接線，如何針對志工培訓專業知能，或運用專業社工提供諮商服務，電話專線是市民容易記的求助管道，希望可以再提升服務品質。

家庭教育中心回應：

- 一、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是針對婚姻、親子…等問題，提供市民「初級預防」諮詢服務，志工皆受過將近 100 小時培訓課程，並實習 3 個月合格後，擔任志工值班工作。
- 二、平時安排專業知能課程、並由外聘(具諮商心理師或社工師資格)督導定期實施「個案研討」及「團體督導」，對志工諮詢輔導之困難或處遇作指導。

主席回應：

- 一、各機關具體行動策略初步解除列管，持續滾動修正並參照委員意見，以「量」來檢驗成效；組成工作小組補充特色項目，向市民說明白或提供經費及資源形成亮點。
- 二、除現行志工諮詢專線功能，另以鐘點費外聘專職諮商心理師或社工師每周固定時段輔導，並將專職人力輔導時段公告周知。

捌、報告事項：

一、工作報告：

- (一) 本市第 3 屆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聘任作業業簽奉市長核定，任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有關 105 年度本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前會議業於本(105)年 6 月 15 日召開，並請各機關持續修訂具體行動策略、蒐集市民關注議題及提供 105 年 1 月至 6 月家庭教育服務資源

成效資料。

(三) 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林教授政逸說明「市民需求-家庭教育服務方案」問卷調查研究成果(詳如附件五，頁 38-41)。

林教授政逸說明：

- 1、本問卷調查前經預測 5 校 222 份，結果已送交前次會議討論並修正問卷內容，經邀請專家學者修正題目及專家效度修訂，本市於 4 月份採用高中、國中、國小及幼兒園分層比例抽樣 101 校共 2,000 份問卷，回收 1741 份(回收率 87%)，經問卷資料輸入及分析，有效樣本為 1301 份。性別分布以女性 969 人(74.5%)多於男性 332 人(25.5%)，經 Spearman 等級相關測試，男女未達顯著差異，所以意見一致。
- 2、運用 IPA 分析發現第 1 區、第 2 區與第 4 區居民，服務缺口相對較嚴重(績效低，且需求程度低)，建議提供多元服務項目，以滿足居民需求，提升滿意度，降低服務缺口。最滿意的是第 3 區和第 5 區，值得注意的是第 5 區居民(太平、大里、烏日及霧峰區)認為非常迫切重要的服務方案，對政府的績效滿意度也相對較高，推測市政府的執行績效高，能激發居民相對認同與意識，提升居民重視與支持，可見家庭教育第一道防線-社會支持網絡建立與預防活動，在政府的努力下已見成果。
- 3、各子題之重要表現程度分析：
 - (1)優先改善的項目：法律諮詢服務、子女教養問題諮詢、生育補助、輔導中年就業等 4 項。
 - (2)次要改善的項目：性別議題研習活動、網路數位親職課程、未婚聯誼活動等 3 項。
 - (3)繼續保持的項目：親子休閒活動、法律諮詢服務、子女托育一條龍補助、子女就學補助、年長者補助(交通、健保、植牙…等)、保母職業專長訓練等 6 項。

(4)已重視的項目：辦理家庭教育講座、家庭教育諮詢 4128185 專線等 2 項。

魏委員麗敏：

- 1、這次研究團隊由王校長如哲主持和市政府合作，研究結果由林教授政逸說明，是全國各縣市唯一針對市民需求實施的大量統計分析，樣本具有代表性。
- 2、依據質和量的分析，「倫理議題」非常需要重視(例如小孩沒大沒小)，應辦理倫理教育活動，讓市民演練並學會與家人溝通、對談的技巧。
- 3、建議組成委員會來推動倫理教育政策。

賴委員德仁：

- 1、請說明這次研究問卷的配分採用方式及問題如何產生？
- 2、這次問卷未關心到三代同堂的問題，這些研究問題是折衷家庭有關親子教養、隔代教養方面。與長輩如何相處與溝通，學習倫理、孝順等問題也需要受到重視。
- 3、本研究對象年齡分布以 31~50 歲 (86.2%)最多，屬於中壯年，50 歲以上的想法不一樣，研究主題應標明為「中壯年市民需求-家庭教育服務方案」較妥當。

林教授政逸回應：

- 1、問卷配分採 1 至 5 分統計。
- 2、問卷問題歷經預測、前次會議委員討論及專案計畫專家效度修正而完成。

(註：「三代同堂」的問題有納入「預測」選項，在感受家庭幸福因素 10 個選項中重要程度排名第 10(平均數 3.02)，後經修訂決議以「代間教育」取代之)

陳委員隆天：

- 1、法律諮詢服務列為優先改善項目，可見法律諮詢宣導未盡善盡

美，目前各區公所所有固定時間提供法律諮詢，但不是每個區公所都有，還有市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律師公會法及消基會消保會等都有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2、建議市府整合法律諮詢服務資訊，公告各機關網頁提供民眾更詳細的法律諮詢服務資訊。

陸委員正誼：

- 1、如何透過活潑的方式讓倫理教育振興起來。
- 2、臺中市很缺乏青少年的服務。

林委員敬璋：

- 1、臺中市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是全國密度最高的，包含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法制局、陽明大樓及區公所等，都有在網站提供律師執勤的排班表。勞工局、社會局、法律扶助基金會也有很多法律諮詢服務、電話諮詢服務等。
- 2、調查結果將法律諮詢列為優先改善項目，法制局要進一步了解，相關宣導和網站宣導，諮詢人數都排很多，為何要優先改善？這次調查顯示，有市民覺得欠缺法律諮詢的協助，和本市服務密度高，是兩種層次的問題。
- 3、需要程度與滿意程度矩陣圖將「法律諮詢」同時並列在「繼續保持」及「優先改善」項目，請林教授進一步說明。

林教授政逸回應：

大學在作校務經營管理時常使用這項標準，現在作為未來政策推動參考是否適當？因第一次遇到矩陣圖落在線上，如何做解釋會後再進一步研究，並將對照問卷上市民意見，再提供市府團隊參考。

王委員智弘：

- 1、市民最高滿意度只有 3.32 左右 如果還原量表概念其實不是很滿意，不過還好，滿意度沒有在 3 以下。

- 2、這份調查的重要啟發：親子溝通、婚姻關係、工作穩定(職場人際關係問題)、家庭溝通不良等，市民最需要的是「關係的協助」，跟長輩、晚輩、子職、親職、平輩婚姻及倫理教育等關係協助，這是現在家庭教育最需要幫助臺中市民的地方。

陳委員坤皇：

有許多項目都跟補助有關，以社會投資概念來看，投資要產生效果，而不是只給補助。這些家庭經濟問題和家庭資源管理比較有相關，社會福利適時運用資源和補助的同時，也要對受補助者進行教育。

吳委員富柔：

家庭教育涵蓋很廣，不管對於弱勢照顧、隔代教養、新住民…等都照顧到了。一個家庭涵蓋這麼多事情需要關注，市民覺得迫切需要，在學校(曉明)辦理家庭親職教育蠻有用的，每次都有兩、三百人參加，效果很好。中、小學學生父母對孩子的家庭教育非常重視，家庭教育從學校教育開始很重要。

主席回應：

- 1、感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協助本府辦理這份研究。
 - 2、整合各機關法律諮詢資訊及網頁公告。
 - 3、在解讀上如何使福利事項調查和家庭教育作連結，業務單位多與委員聯繫，並提供各機關施政參考，強化公共政策。
 - 4、根據研究成果及委員發言補強項目(倫理教育、關係協助、三代同堂)，增訂策略主軸4具體行動策略，提供各機關公共政策參考。
- (四) 有關新住民教育執行策略，由教育局規劃「臺中市推動新住民教育暨二代培力中程發展計畫」乙案(詳如附件七, 頁 57-67)。

二、各機關業務報告：(略)

王委員智弘：

- 1、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是全國做最好的縣市之一，表現很強，雖然

目前學校有增加輔導人力、專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可是家長認為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可以輔導孩子，不見得可以輔導家長，所以家長輔導可以由家庭教育來補足，落實對家長諮詢服務。

- 2、在既有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加強宣導，讓市民知道政府有提供這項服務，資源要夠好，後續督導制度也要提升。

主席回應：

什麼人力提供什麼服務，志工只能給予傾聽、建議，不能給予直接協助。有困境家庭市民諮詢時，未來外聘督導(心理諮商背景)專業能力可以適時地提供服務。

陸委員正誼：

- 1、工作報告格式，建議以 105 年推動家庭教育具體行動策略表格格式彙整。
- 2、勞工局開辦 0800-666-160 員工無憂專線，應該可以協助很多勞工，勞工背後是家庭穩定，幫助他們紓解生活困擾，除了有量之外，進一步分析困擾以及問題是什麼？問題對應需求，可以作為未來工作規劃參考。
- 3、家庭教育第 5 條：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掌理事項第 4 點、推展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去年有這樣業務報告，今年是否預定推動？還是沒有國際交流項目？可以納入做規劃。

主席回應：

- 1、下次會議依具體行動策略格式，呈現各機關工作報告。
- 2、推展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列入策略主軸 4 辦理。

魏委員麗敏：

- 1、諮詢委員會在市長關心及領導下，指示對學校家長辦理問卷調查，才有這份全國首次的市民關注議題統計分析，市長曾說：不一定只是家庭教育，其實各局處都有相關的工作，要客觀地提供各機關參考。

2、報告內容的市民滿意度只有 3 點多，表示還有成長空間，如果一開始就呈現 4 點多，就沒有努力空間了，資料顯示市民對一年來的施政都有肯定，部分人不滿意，表示未來幾年有很多努力空間。

主席回應：

量化調查起頭不易，之後可以再進行調查，能改善項目繼續改善，能夠做到的項目，次年度編列經費繼續努力。

賴委員德仁：

- 1、很多工作都是各局處自己做，比較少橫向地做，也可以跟民間組織合作讓 1 加 1 等於 3。例如有關老年的事項，可以跟社會局及衛生局合作。
- 2、報告資料顯現臺中分很多族群，有原住民、客家、新住民，有市區的、偏鄉的，欠缺的資源都不太一樣。如果做類似研究，執行策略先質性的研究市民需要什麼，再來以量性量化出來。
- 3、目前青少年毒癮很大，現在網路成癮是小孩很嚴重的問題，是否也屬於家庭教育？建議臺中辦理種子教師培訓。

主席回應：

- 1、一個是橫向與民間合作，或橫向與市府機關合作，與民間合作或許沒放在策略主軸 4，未來除了延續研究，新增特殊類群夥伴或是家庭，特殊性家庭服務，依政府職能應予特殊協助。
- 2、網路成癮議題，由教育局及家庭教育中心執行，放在策略主軸 4 項目執行。

王委員智弘：

- 1、教育部正在編網路成癮專案初階和進階培育課程，若需要，可以留培訓名額給臺中市。
- 2、最新研究發展，透過去年底國發會做全國數位生活調查，網路成癮手冊，放於網路成癮共有 26 個題目，其中 10 題網路成癮危險量表，能了解為什麼會網路成癮，可提供大家參考。

3、公部門跨局處橫向聯繫部分，各機關有很多諮詢專線，民間也有如張老師、生命線、各項諮詢專線等，諮詢專線最重要的是轉介，公部門之間若能提昇這一點，效果會很好。在轉介單、轉介卡片貼轉介電話或相關手冊，這樣資源整合服務市民們會感受得到，可以呈現更細緻的服務。

主席回應：

- 1、網路成癮手冊如果現在有具體內容，在這暑假做整理，並於暑假結束前給學校。
- 2、教育部網路成癮種子教師培訓，由教育局優先參加，其他業務相關單位一併邀請，由楊主任山琪和王教授智弘做聯繫窗口。

玖、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案由：第 1 次會前會議手冊 3-1-4 第 5、6、7 項具體行動策略由教育局執行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六, 51 頁)

建議：上述 3 項具體行動策略非本局業務範圍，擬改由教育局執行。

回應：經教育局協調，由家庭教育中心執行。

決議：由家庭教育中心執行，文化局協辦。

【第 2 案】

提案機關：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案由：請各機關參考本市 101 校家長「市民需求-家庭教育服務方案」問卷調查報告結果(詳如附件五, 頁 38-41) 持續修正具體行動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市民覺得市府提供之家庭教育或各局、處服務方案在「需要程度」、「滿意度」及「重要表現程度分析」結果各有不同，

請各機關參考。

二、經重要表現程度分析結果顯示，優先改善的項目：法律諮詢服務、子女教養問題諮詢、生育補助、輔導中年就業等 4 項。

建議：請各機關參考問卷調查報告結果，並持續修正具體行動策略。

決議：根據研究成果及委員發言補強項目，增訂策略主軸 4-2-1 具體行動策略，提供各機關公共政策參考。

壹拾、主席指(裁)示：

- 一、各機關具體行動策略持續滾動修正並參照委員意見以「量」來檢驗成效；組成工作小組補充特色項目及挹注經費與資源，擴大宣導形成亮點。
- 二、除現行志工諮詢專線功能，另以鐘點費外聘專職諮商心理師或社工師每周固定時段輔導，並將專職人力輔導時段公告周知。
- 三、整合本府各機關法律諮詢資訊並公告於網路平台。
- 四、為減緩青少年網路成癮，由教育局彙整具體宣導內容，暑假結束前提供學校運用。
- 五、根據「市民關注議題-家庭教育服務方案」研究成果及委員建議補強項目(倫理教育、關係協助、三代同堂、網路成癮)，增訂策略主軸 4 具體行動策略，提供各機關公共政策參考。
- 六、為周延具體行動策略之執行，俟擬妥會議決議事項具體工作內涵，另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105 年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委員簽到表

時間：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職 稱	兼派機關	姓 名	簽 到
主任委員	市 長	林佳龍	
副主任委員	教育局局長	彭富源	彭富源
委員	教育局副局長	許春梅	請假
委員	民政局副局長	唐益滄	許繼代
委員	社會局副局長	陳坤皇	陳坤皇
委員	勞工局副局長	林敬璋	林敬璋
委員	文化局專門委員	陳素秋	陳素秋
委員	衛生局專門委員	洪秀勳	洪秀勳(代)
委員	台中市私立群園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	陸正誼	陸正誼
委員	社團法人台灣老年精神醫學會理事長	賴德仁	賴德仁
委員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吳富柔	吳富柔
委員	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教授	魏麗敏	魏麗敏
委員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所教授	王智弘	王智弘
委員	牛津法律事務所律師	陳隆天	陳隆天

105 年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機關代表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出席機關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人事處	專門委員	王素鳳	王素鳳
民政局	科長 ^{股長}	許繼協	許繼協
社會局	股長	劉淑齡	劉淑齡
文化局	課長	張永睿	張永睿
衛生局	科員	洪幸芬	洪幸芬
勞工局	科長	林偉專	林偉專
教育局	科長	王淑懿	王淑懿
教育局	候用校長	石曼如	石曼如
警察局	組長	謝渠滌	謝渠滌
原住民族事務 委員會	生活輔導員	黃若婷	黃若婷
客家事務 委員會	組長	馬紀政	馬紀政
家庭暴力及性 侵害防治中心	組長	黃瑞杉	黃瑞杉
家庭暴力及性 侵害防治中心	社工督導員	林杏秋	請假
四育國中	校長	連秀玉	連秀玉
賴厝國小	校長	過修齊	過修齊
國立臺中 教育大學	教授	林政逸	林政逸
教育局	小教科股長	巫春慧	巫春慧
教育局	特教科助理	王志維	王志維

105 年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家庭教育中心人員簽到表

時間：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主任	楊山琪	楊山琪
組長	范豈瑗	范豈瑗
組長	廖振聰	廖振聰
助理員	吳玟蒨	吳玟蒨
助理員	胡幸玟	胡幸玟
志工	黃湘淳	黃湘淳
志工	何貴芳	何貴芳
志工	藍香雲 梁惠敏	藍香雲